奔郊区跑村落,逐一筛查防止遗漏

正蓝旗污染源普查这么查

直谏基层

◆本报记者杨爱群 通讯员李俊伟

4月的正蓝旗,天气说变就变,伴随着大风,阴暗的天空瞬间下起了大雪。驱车驶出城外,初春的正蓝旗还一片萧瑟,放眼望去,多是黄色的沙地和匍匐着的泛黄枯草。

记者跟随正蓝旗污染源普查清查组人员驶入正蓝旗污水处理厂,开始了当天的例行清查工作。

目前,内蒙古自治区各地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已逐步展开。记者近日跟随锡林郭勒盟正蓝旗污染源普查清查组工作人员深入实地,了解当地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开展情况。

为切实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正蓝旗成立了旗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印发了《正蓝旗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正蓝旗环保局又专门成立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协调小组和普查办,抽调专人,加强宣传,明确时间表对区域范围内的工业企业、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生活源锅炉、市政入河(湖)排污口进行清查、审核。

信息变动大,清查筛选难

当清查人员说明来意,污水处理厂相关人员很配合,立即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对清查组拿到的原始数据的一些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

进展很顺利,核对、填表、签字盖章,一整套清查资料填完后,清查人员进行实地查看,核实实际情况。

"前期一些没有变更信息的企业相对好查,现在已经清查得差不多了,真正困难的清查工作都在后边。"正蓝旗污染源普查专职人员布特奇说。

接下来的清查印证了他的说法。按照清查目录,其中一家企业因为信息简单,只能在一片范围内寻找。清查人员询问了几家店面,均表示不知道这家企业。

拿着名单找不到企业,在清查过程中这种情况不止一家。

"此次普查提供企业信息来源的有工商、税务、发改、国土等不同部门,按照提供的企业名录,有的企业早已关停,有的变更厂名或者搬迁,有的还在周边的嘎查(村),还有的企业信息是前几年登记的,与实际情况有出入。"正蓝旗环保局副局长格日勒其木格说。

因为清查,就是要摸清楚实际情况,一次找不见,就接着找,在几经周折后终于找到一位知情者。知情者说:"这是一家小加工企业,两年前就关闭了,早不干了。"虽然耗时有点长,但这家原先列在目录中的企业可以排除了。

在列企业1000余家,基本确定160余家

在接下来的清查中,清查人员又赶往郊区的一家液化气站。在车里,记者看到预备有瓶装水,还有面包。询问得知,有时候要到偏僻的嘎查,路途遥远,清查工作又不定时,经常不能按时按点吃饭,所以清查人员提前预备好面包和水,以备不时之需。

在液化气站,负责人一听说是污染源清查工作,立即找来相关资料协助填写清查资料。这位负责人说:"从国家、自治区到当地这么重视,说明这项工作很重要,虽然我们只是一家小企业,企业虽小,但有义务责任配合好工作。"。

"基层人员少,现在大量工作需要做,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我们抽调人员分3个组加快推进清查工作。目前成效还是明显的,一大批不符合普查范围而列入名录的企业筛选排除,清查登记的也基本确定了,这为下一步正式污染源普查入户登记工作奠定了基础。"格日勒其木格说。

按照各个部门提供的最初目录名单,正蓝旗在列企业有1000余家,经过初期筛选、复核后300余家企业列入清查名单,经过实地清查,目前已基本确定160余家。其他的因各种因素需要进一步进行清查核实。

下午4时30分,清查人员赶往更加偏僻的嘎查继续工作。

清废行动2018

丽水扎实推进固废问题整改

青田县完成两个,缙云县清理完毕建筑垃圾

本报通讯员厉日红 郑茹茹 记者晏利扬丽水报道 自5月8日起,生态环境部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督查组入驻浙江省丽水市开展督查。丽水市委书记、市长高度重视,第一时间与督查组对接,并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整改任务。要求对督查组反馈的问题,照单全收、坚决整改、立行立改,压实责任、举一反三、严肃问责。

在督查中,督查组一行深入现场进行督查,对督查清单内的点位认真进行逐一核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以书面方式交办当地政府,指导整改。市生态环境部门主要领导全程参与、压实责任、严格督办,确保问题第一时间处置。

各县(市、区)、开发区主要负责人亲自挂帅、靠前指挥、即时整改。青田县针对5月9日督查发现的8个问题,已整改完成两个,其余6个均已制定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行"表格化、清单式"管理。缙云县针对5月10日督查发现的五云街道绍弄岙村、杭川村上倪自然村以及壶镇龙爪坑存在建筑垃圾堆放问题,立行立改,第二天就立即清理完毕。云和县针对5月11日督查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

下一步,丽水将依托市级环保督查长效机制,对整治进度滞后的地方进行通报,确保整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同时,要求各地针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开展全市域排查,依托基层治理体系"四个平台"和基层网格,排查隐患、摸清底数、挂图作战,全力解决深层次的问题,务求长效,不断巩固深化此次专项督查工作成果。

潜江查封4家违法企业

对1家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本报讯 针对生态环境部"清废行动2018"第103组现场督查发现的问题,5月12日,湖北省潜江市依法查封潜江远达化工有限公司等4家环境违法企业,同时对1家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拟责令实施停产整治。

据了解,潜江市针对督查组指出的远达化工、乐石建材、永固管桩、九缘食品等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实施立案查处,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对其生产装置进行了查封,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责令实施停产整治,并实施处罚。

为扎实推进"清废行动2018"督查问题整改,潜江市成立了配合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专项督查指挥部,并成立交办督办组、现场执法组、追责问责组、宣传报道组4个专班,组织8个执法专班,全力推进"清废行动2018"督查问题整改。

潜江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人介绍说,目前,已经依法对远达化工等4家环境违法企业实施了现场查封。下一步,将加大执法力度,用好用足环保四个配套办法。做到"三个不放过",即不查清楚不放过、不处罚不放过、不整改不放过,确保潜江无环境风险隐患。**孙瑾**

海口高新区发布环保词典

"环保大数据"助推园区环保监管

本报记者孙秀英海口报道 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园区行活动近日启动,首站进入海口国家高新区。活动现场发布了《海口国家高新区环保词典》,高新区"环保大数据"系统上线,用信息化建设助推园区环保监管。

据海口国家高新区有关负责人介绍,《海口高新区环保词典》和"环保大数据"系统是高新区通过"互联网+大数据"助力环保监管的重要基础工作,有助于对环保工作做到心中有"数",将有力推动园区环保管理工作整体再上新台阶。

为加强企业环保服务和污染排放监管,海口高新区对"一城四园"所有100多家企业进行了现场调查、环保信息收集和整理等工作,初步建成海口国家高新区"环保大数据"系统。系统功能主要包括企业信息、项目信息、环保手续、生产工艺、污染问题、电子档案和环保地图等,以实现企业环保信息的动态管理。

根据"环保大数据",在高新区可实时查询企业环保相关资料,查看企业环保手续是否完善,排污设备是否正常,了解企业排污去向,分析周边的生态环境和住宅居民等情况,将对高新区园区存在的环保问题有直观的认识。

"环保大数据的运用,为新增企业的选址提供决策参考,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落实提供空间依据,也为下一阶段开展重点企业污染排放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提供了技术载体。"高新区负责人介绍说。

湖南省南县近日按照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整治五大专项行动的相关要求,在辖区舵杆洲、三仙湖水库和天星洲三大生态湿地保护区开展环保整治"雷霆行动"。截至目前,依法功能性摧毁加高界堤矮围2000米,并恢复原状;焊吹、拆除网箱1000余个;强制退养精养池两个。

刘立平 蔡笛 陈立志摄

晋城综合整治砖瓦石灰生产企业

5月底将全部关停全市禁煤区内此类企业

本报记者王璟晋城报道 山西省晋城市环保局近日出台《砖瓦和石灰生产企业环保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将对禁煤区内的砖瓦、石灰生产企业全部关停,并重点解决全市砖瓦、石灰生产企业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和厂区内及周边环境脏乱差等问题。

《方案》提出,禁煤区内的砖瓦和石灰生产企业全部关停。其他区域的砖瓦和石灰生产企业焙烧、煅烧烟气要确保达到排放要求,砖瓦生产企业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降低烟气排放温度和含湿量,收集烟气中过饱和水蒸汽中水分,减少烟气中可溶性盐、硫酸雾、有机物等可凝结颗粒物的排放,并配套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所有砖瓦和石灰生产企业的办公区、生活区及生产区地面应硬化、绿化,卫生整洁,垃圾日产日清;企业应配备移动式喷雾车,厂区出口必须设置能够覆盖轮胎和车身的自动感应洗车设施,对出厂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对运输道路定期喷洒降尘,减少运输扬尘。

《方案》要求,针对未取得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或者环评手续批建不符的砖瓦、石灰生产企业,责令其停止生产,依法关停,并恢复原貌;不能达到现有标准排放的企业要责令立即停产治理,并依法予以高限处罚;不能达到方案治理要求的企业可以边生产边整治,5月底前治理不到位的实施停产治理,未通过县级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复产。

徐州整治"散乱污"不搞"一刀切"

实行分类治理 依法关停取缔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曹晓煜徐州报道 针对部分企业"布局在散、形式在乱、根本在污"的问题,江苏省徐州市近日开展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专项行动。

治污是此次集中整治最关键、最核心的问题,针对问题企业,不搞"一刀切"。

此次"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范围包括化工、石灰窑、砖瓦窑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治理,依法关闭取缔或停产整治。

其中,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土地、环保等手续不全的,污染严重且不能完善手续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污染排放严重的小制造、小加工、小作坊等;整治类企业逾期未完成整治规范任务企业进行关闭取缔。对虽有行政许可手续,但超范围违规生产经营的;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环境污染严重的企业实行停产整治。

"此次专项整治得到了各级各部门的高度重视,行动迅速,强力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部分地区和部门工作不细致、工作效率不高、宣传引导不到位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专项行动平稳有序开展。"徐州市环保局大气环境管理处处长张芒表示,有关部门在整治过程中要依法办事,做到有法可依、有据可查,不能图省事、"一刀切"。

具体来说,对于污染严重且整改无望的企业要坚决予以关闭取缔;对于可通过整改达标的企业,要给予一定的期限进行整改;对于不符合规划的"散乱"企业,各地要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区或标准厂房,并给予一定的扶持政策,引导企业集中集聚发展。

根据计划,5月底前所有列入关闭取缔类的企业要100%关闭,所有列入污染整治类的企业要100%整治到位,逾期不能完成污染整治的要关闭取缔。

注销公告

北京宽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慎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的开户许可证丢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000123140601,账号:340260471444,开户许可证编号:10001974908,现申明作废。

2018年05月25日

智能池塘设备

开小水格局 创城市绿魂

400-8558-878

北京绿泽源池塘科技公司

全国环保系统"一图一故事——环保人在行动"宣传活动征稿

2017年4月以来,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党委在部直属机关开展"一图一故事——环保人在行动"宣传活动,宣传环保系统干部职工在平凡岗位上敬业奉献的先进典型和感人故事,取得良好效果。为进一步扩大活动影响,努力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专门下发通知,在全国环保系统开展"一图一故事——环保人在行动"宣传活动。

此次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通过宣传一件事、带动一批人、树立一个典型,多角度宣传环保人在平凡工作岗位上敬业奉献的感人故事,引导党员干部见贤思齐,自觉发扬"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环保铁军,为推进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建设美丽中国作出应有贡献。

宣传形式

"一图一故事"即展示一张图片,讲述一段故事。通过1张(组)环保工作现场或人物照片,配500字左右的文字,原汁原味讲述全国环保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在平凡岗位上的探索追求、酸甜苦辣、心得收获。宣传对象要向基层一线和普通干部职工聚焦、向执法现场和重点任务聚焦;照片要主题鲜明、突出细节,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冲击力;文字要简洁朴实、生动鲜活,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和感染力。

宣传重点

环保人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中的人和事;

环保人在坚决治理大气、水、土壤污染,打赢蓝天保卫战、保护生态环境中攻坚克难的人和事;

环保人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或进行环境监察监管现场从容应对、严格执法的人和事;

环保人在深化和落实生态环保领域改革中,深入基层搞调研、科学决策定方案、紧盯问题抓落实的人和事;

环保人在科研、监测、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行政审批、宣传教育、国际合作、服务保障、行政管理等工作中,兢兢业业、精益求精、履职尽责的人和事。

宣传途径

每个工作日发布1篇"一图一故事"。从2018年3月起,通过"环保部发布"微博和微信公众号、《中国环境报》"一图一故事——环保人在行动"专栏,每个工作日发布1篇"一图一故事"优秀作品。

每年开展"故事汇"活动。每年1月(春节前),采取网上投票方式,评选年度"十佳好故事"。对"十佳好故事"的作者和单位在全国环保系统给予通报,并将"十佳好故事"制成挂图,印发全国环保系统。

每年编印故事集。把每年度刊登过的故事汇编成册,印发全国环保系统。

报送方式和要求

各部门各单位报送"一图一故事"材料,须经所在部门或单位领导审批,并加盖党组织(县级以上环保部门机关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公章,确保信息真实可信、具有先进性和代表性。

报送材料包括:1.加盖党组织公章的PDF格式文件;2.故事文字稿(电子版),末尾注明供稿人单位、姓名、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3.照片原图,分辨率在300dpi以上、文件大小在2M以上。以上3份材料统一置于"XXX单位一图一故事"压缩文件夹内,发送至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党委"一图一故事——环保人在行动"专用邮箱(zhbytygs@126.com)。